

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 收入决算表	11
三、 支出决算表	1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47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7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47
第六部分 附件	51

第一部分 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加强党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辖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辖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辖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政策研究、业务指导、执法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及重大案件的查处；负责建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

（三）负责辖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市政公用设施年度维修、维护计划；负责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管理；负责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标线等设施施工的审批管理；负责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设施审批管理；负责特种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 经过城市桥梁）的审批管理；依法组织征收城市道路占用费 和挖掘修复费；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

设中涉及城市管理 方面的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管理。拟订市容市貌管理标准，指导协调、监督落实；制定并监督实施城市市容市貌整治计划；负责出门出店、占道经营治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户外广告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主次干道建筑物立面管理；负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管理；负责灯饰景观亮化管理工作。

(五)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管理。编制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主次干道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主次干道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的招标监管；依法征收垃圾处置费；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管理；负责拆除环卫设施设置审批管理。

(六)负责辖区园林绿化管理。管理新、扩、改建项目绿地面积、绿化设计方案的审查、核准；负责临时占用绿地、移植修剪砍伐树木管理；负责公园、游园、广场、公共绿地的管护工作。

(七)负责统筹辖区机动车停车治理具体工作，依法管理城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外其他公共区域的停放行

为。

(八) 在辖区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包括建筑质量安全及节能、房产市场交易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3. 生态环境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4.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5. 交通管理领域城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外其他公共区域侵占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九) 负责辖区城市管理领域科学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负责数字化城管平台运行、管理;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部件的采集。

(十)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跨单位的行政处罚权移交后,政府相关职能单位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责,以及其对行政处罚的监管主体、监管责任不变。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相关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事前、

事中和事后 监管，与城管执法单位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 联动机制，主动对违法违规案件进行认定和技术核准，配合 城市管理执法单位做好综合执法工作。城市管理执法单位可以实施相关单位移交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

二、机构设置情况

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年鉴、后勤保障、公共机构节能、机关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信访维稳、综合治理、计划生育 工作；负责领导批示、工作部署和会议交办等事项的督办、查办、上报工作；负责市长热线和城管热线有关城市管理执 法投诉问题的交办、核查、督办工作；负责公务（执勤）车 辆管理；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 对策研究；负责组织制订城市管理执法发展的总体规划和行 动计划，并督促执行；承担综合性文件、文稿起草工作；牵头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社会宣传，负责新闻网络舆 情管理和宣传队伍建设；负责城市管理信息收集、整理、分析、报送等工作；负责信息员网络建设；牵头组织负责电子政务平台、政务公 开和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牵头组织新闻媒体政风行风热线和 网络热线相关工作；负责统筹城

市管理执法信息化项目建设 和设备维护管理；负责新闻发布会协调组织工作；牵头组织 本系统干部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执法队伍业务培训等工作； 负责全系统改革的统筹、协调、督办工作；组织城市管理科 学技术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新技术引进、推广应用及对 外技术交流；负责数字化城管平台运行、管理；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部件的采集；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事教育股。负责本系统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政风行风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干部管理、人事劳资、职称 评聘、人力资源开发和出国（境）管理工作；牵头组织责任 目标考核工作；负责本系统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精准扶贫 工作；负责本系统工、青、妇工作；负责“双拥 ”、统战、 侨务、残联和社团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职工服务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财务装备股。负责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负责机关财务管理 作；负责机关和所属机构固定资产的登 记、建档和处置工作；负责本系统统计工作；履行内部审计 职责，负责对全系统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和资产管理等审计、监督；负责组织政府采购、招投 标工作；

负责城管执法装备及制服等购置配备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

其他事项。

(四) 执法监督股。负责拟订城市管理执法法治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起草城市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政府方案草案，负责与管理职责相关的文件、方案的修改、答复的相关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负责有关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负责行政赔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听证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文书的规范使用和监督检查；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立案登记、移交、案件审核、结案审查和统计汇总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的执行、督办、业务指导，评议考核工作；负责拟定重大执法决定的处理建议，并提请集体研究；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各类突发事件协调处理；负责城市管理执法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本系统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工作；负责辖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负责重大城市管理执法活动执法人员的调度安排工作；负责制定违法建设治理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评；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统筹监管工作；牵头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 市容环卫股。负责市容市貌工作的检查、指导、督办；负责拟订城市容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出门出店、

占道经营治理工作；负责报刊亭、候车亭、配电柜、通讯站塔等“城市家具”设置及其他占用城市空间乱搭乱挂的管理；负责户外广告、景观照明、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主次干道户外广告路段设置详细规划方案，按照路段规划组织推进户外广告整治提升工作；负责组织制定辖区户外公益宣传设置规范，协调重大活动有关户外公益宣传设置管理工作；负责主次干道建筑物立面管理；配合做好户外广告审批管理工作；负责“牛皮癣”的清理整治等工作；负责停车管理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制定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并检查考评道路清洗和清扫保洁工作；负责指导推进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作业市场化，实施招投标监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并检查考评管辖权限范围内垃圾容器、公共厕所、环卫作息间、垃圾收集屋、垃圾转运站和环卫作业车辆等设施设备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负责依法组织征收管辖权限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费和建筑渣土处置费；负责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合做好环境卫生相关审批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市政园林股（行政审批股）。制订并监督实施市

政公用设施年度维修、维护经费计划；指导和督促城市桥梁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全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相关审批管理工作；依法征收辖区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负责牵头完成城区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整治、改造工作；参与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市政设施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指导、监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负责公共绿地的养护和管理工作；编制绿化年度经费计划，对绿化经费的拨付及使用进行合理调度并严格审核；审核城市建设项目中园林绿化用地的比例和布局；负责城市公园、游园、广场、公共绿地的管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执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区政务服务中心城市管理审批窗口管理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协调、办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系统职权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审核(勘验)审批、证件发放；负责组织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勘验、专家论证和集体讨论；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资料归档和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跟踪监督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全系统服务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督查考评股。负责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和通报；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综合

管

理标准体系、考核办法，并组织对各地各单位履行城市管理
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负责制订内部监督考核办法
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履职尽责完成、
规章制度执行、队容风纪、作风建设等情况进行督查；负责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各类创建及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
等工作中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工作；负责
“门前三包”责任制考核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突发事件的
应急预案启动、终止工作；指导、协调、督办城管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 10 人（行政编制 10 人+工勤编制 0 人+
事业编制 0 人）

实有在职人数 9 人（行政编制 9 人+工勤编制 0 人+
事业编制 0 人）

离退休人数 2 人

从单位构成看，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单位决
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决算
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3 年度单位决
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 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8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20.5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637.0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630.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49	0.00

			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 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 318. 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 318. 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00	结余分配	59	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00
	30			61	
总计	31	6, 318. 24	总计	62	6, 318. 2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 318. .24	6, 300 .54	0. 00	0. 00	0. 00	0. 00	17.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	21.84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4	21.84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4	20.64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08050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	1.20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8	15.48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5.48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9.36	9.36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10110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2	6.12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7 .05	1,637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1103	污染防治	1,637 .05	1,637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11030 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37 .05	1,637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30 .69	4,612 .99	0. 00	0. 00	0. 00	0. 00	17. 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0.1 7	792.4 7	0. 00	0. 00	0. 00	0. 00	17. 70
212010 1	行政运行	196.5 4	196.5 4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12010 4	城管执法	584.2 7	566.5 7	0. 00	0. 00	0. 00	0. 00	17. 70
212019 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36	29.36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 .00	2,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12050 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 .00	2,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20 .52	1,820 .52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12130 1	城市公共设施	88.00	88.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12130 2	城市环境卫生	1,732 .52	1,732 .52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6	13.16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6	13.16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13.16	13.16	0. 00	0. 00	0. 00	0. 00	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18. 24	226. 54	6,091. 70	0.0 0	0.0 0	0.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	21.8 4	0.00	0.0 0	0.0 0	0.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4	21.8 4	0.00	0.0 0	0.0 0	0.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4	20.6 4	0.00	0.0 0	0.0 0	0.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	1.20	0.00	0.0 0	0.0 0	0.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8	15.4 8	0.00	0.0 0	0.0 0	0.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5.4 8	0.00	0.0 0	0.0 0	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6	9.36	0.00	0.0 0	0.0 0	0.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2	6.12	0.00	0.0 0	0.0 0	0.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7. 05	0.00	1,637. 05	0.0 0	0.0 0	0.0 0
21103	污染防治	1,637. 05	0.00	1,637. 05	0.0 0	0.0 0	0.0 0
21103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37.	0.00	1,637.	0.0	0.0	0.0

4		05		05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30. 69	176. 05	4,454. 64	0.0 0	0.0 0	0.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0.17	176. 05	634.12	0.0 0	0.0 0	0.0 0
212010 1	行政运行	196.54	176. 05	20.49	0.0 0	0.0 0	0.0 0
212010 4	城管执法	584.27	0.00	584.27	0.0 0	0.0 0	0.0 0
212019 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36	0.00	29.36	0.0 0	0.0 0	0.0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 00	0.00	2,000. 00	0.0 0	0.0 0	0.0 0
212050 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 00	0.00	2,000. 00	0.0 0	0.0 0	0.0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20. 52	0.00	1,820. 52	0.0 0	0.0 0	0.0 0
212130 1	城市公共设施	88.00	0.00	88.00	0.0 0	0.0 0	0.0 0
212130 2	城市环境卫生	1,732. 52	0.00	1,732. 52	0.0 0	0.0 0	0.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6	13.1 6	0.00	0.0 0	0.0 0	0.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6	13.1 6	0.00	0.0 0	0.0 0	0.0 0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13.16	13.1 6	0.00	0.0 0	0.0 0	0.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财政 拨款	政 府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财 政 拨 款	算 财 政 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80 .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 0	0.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20 .5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 0	0.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 0	0.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 0	0.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 0	0.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 0	0.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 0	0.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5	21.85	0.0 0	0.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48	15.48	0.0 0	0.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37 .05	1,637 .05	0.0 0	0.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613 .00	2,792 .47	1,8 20. 52	0.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 0	0.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 0	0.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 0	0.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 0	0.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 0	0.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 0	0.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 0	0.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	51	13.16	13.16	0.0	0.0

			出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00 .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00 .54	4,480 .02	1,820. 52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00 .54	总计	64	6,300 .54	4,480 .02	1,820. 52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80.0 2	226.5 4	4,253.4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	21.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4	21.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4	20.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	1.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8	15.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5.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6	9.3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2	6.1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7.0 5	0.00	1,637.0 5
21103	污染防治	1,637.0 5	0.00	1,637.0 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37.0 5	0.00	1,637.0 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92.4 7	176.0 5	2,616.4 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2.47	176.0 5	616.42
2120101	行政运行	196.54	176.0 5	20.49
2120104	城管执法	566.57	0.00	566.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36	0.00	29.3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0	0.00	2,000.0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0	0.00	2,000.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6	13.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6	13.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6	13.1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0.09	30201	办公费	0.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3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1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75	30205	水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4	30206	电费	0.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30211	差旅费	0.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0.00	310	公务用车	0.0

1		16			13	购置	0
3030 2	退休费	8.53	302 17	公务接待 费	0.00	310 19	其他交通 工具购置 0.0 0
3030 3	退职(役) 费	0.00	302 18	专用材料 费	0.77	310 21	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 0.0 0
3030 4	抚恤金	15.37	302 24	被装购置 费	0.00	310 22	无形资产 购置 0.0 0
3030 5	生活补助	0.00	302 25	专用燃料 费	0.00	310 99	其他资本 性支出 0.0 0
3030 6	救济费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 0
3030 7	医疗费补 助	0.00	302 27	委托业务 费	0.00	399 07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0.0 0
3030 8	助学金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5 6	399 08	对民间非 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 组织补贴 0.0 0
3030 9	奖励金	0.00	302 29	福利费	0.02	399 09	经常性赠 与 0.0 0
3031 0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0.00	302 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0.00	399 10	资本性赠 与 0.0 0
3031 1	代缴社会 保险费	0.00	302 39	其他交通 费用	5.99	399 99	其他支出 0.0 0
3039 9	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的 补助	0.00	302 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0.00		
			302 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1.24		
人员经费合计		206.8 7	公用经费合计				19. 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未 结转 和结 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20. 52	1,820. 52	0.00	1,820. 5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820. 52	1,820. 52	0.00	1,820. 52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0.00	1,820. 52	1,820. 52	0.00	1,820. 52	0.00
212130 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88.00	88.00	0.00	88.00	0.00
212130 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732. 52	1,732. 52	0.00	1,732. 5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此表为空表，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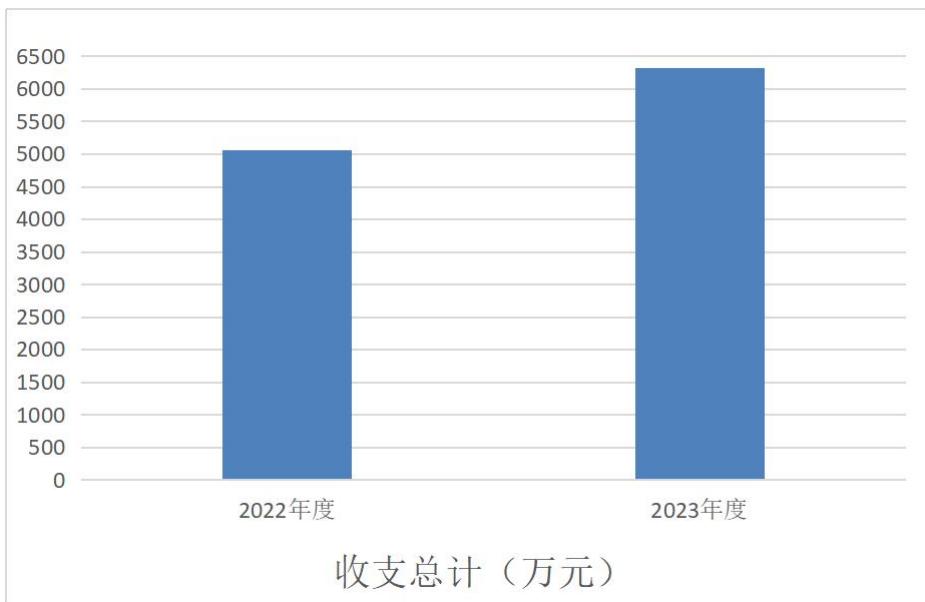
说明：此表为空表，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318.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3.39 万元，增长 24.7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乡镇垃圾分类收集运转一体化项目经费、市政园林绿化管护项目经费及环卫保洁专项经费的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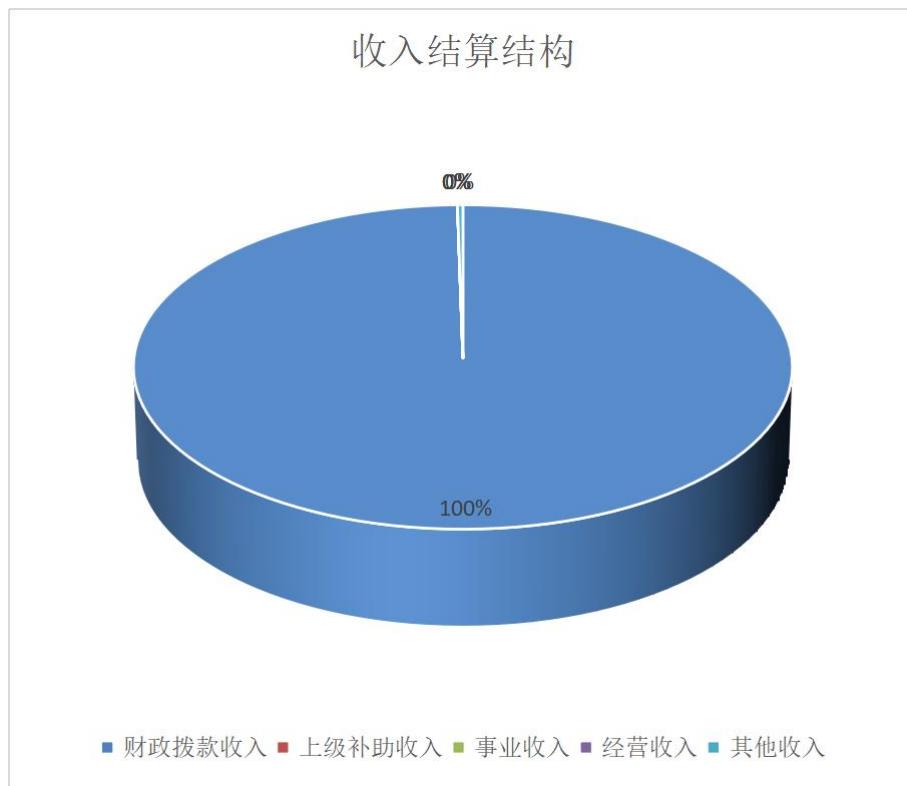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318.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253.39 万元，增长 24.7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乡镇垃圾分类收集运转一体化项目经费、市政园林绿化管护项目经费及环卫保洁专项经费的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00.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7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17.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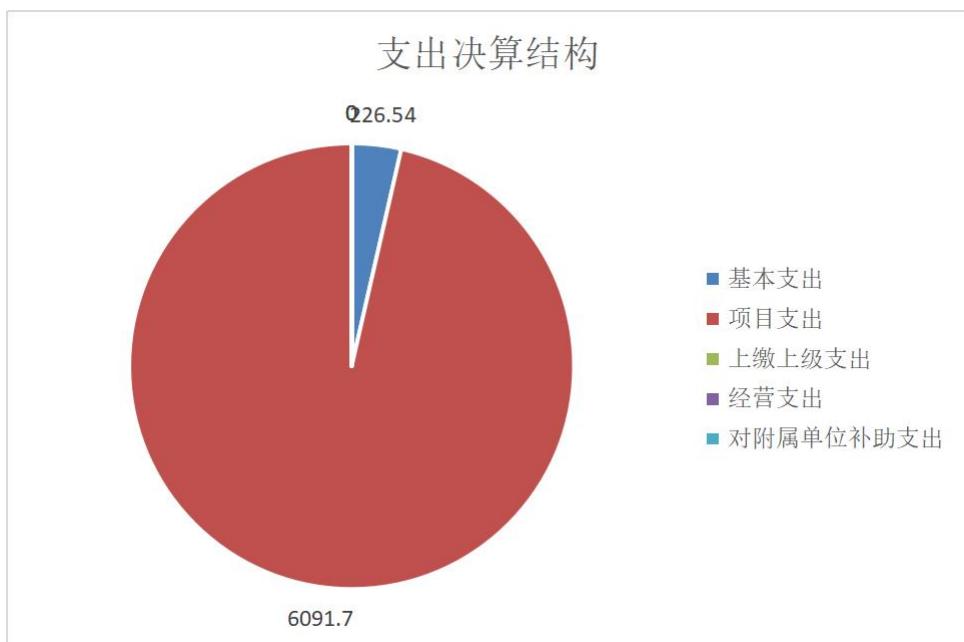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318.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253.39 万元，增长 24.7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乡镇垃圾分类收集运转一体化项目经费、市政园林绿化管护项目经费及环卫保洁专项经费的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26.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8%；项目支出 6091.7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6.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300.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5.69 万元，增长 24.3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乡镇垃圾分类收集运转一体化项目经费、市政园林绿化管护项目经费及环卫保洁专项经费的收入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80.0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34.80 万元。增加 47.1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环卫保洁专项经费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0.5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19.02 万元，增加 353.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乡镇垃圾分类收集运转一体化项目经费、市政园林绿化管

护项目经费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80.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9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17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调整变化增加了调入人员经费支出；二是增加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80.02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84万元，占0.49%。

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5.48万元，占0.35%。主要是用于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1637.05万元，占36.54%。主要是用于要用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运转方面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2792.47万元，占62.33%。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城市管理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3.16万元，占0.29%。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72.19万元，支出决算为448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主要原因是乡镇垃圾分类收集运转一体化项目经费未编制年初预算，市政园林绿化管护项目经费及环卫保洁专项经费在年中作预算调整。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 2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机关干部调整，各项经费据实划转随人员变动而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无预算，年中职业年金做实据实追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机关干部调整，各项经费据实划转随人员变动而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机关干部调整，各项经费据实划转随人员变动而减少。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该项目是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年中调整增加的，年初无预算，所以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的收入和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81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考核验收，款项未支付，所以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2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截止 2023 年 12 月 20 日，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3 年第四季度环卫保洁外包项目尚未考核验收，款项未支付，所以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卫(项)。年初预算为 1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机关干部调整，

各项经费据实划转随人员变动而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6.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0.09 万元、津贴补贴 18.34 万元、奖金 21.19 万元、绩效工资 28.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1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5 万元、退休费 8.53 万元、抚恤金 15.37 万元。

公用经费 19.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02 万元水费 0.03 万元、电费 0.63 万元、差旅费 0.42 万元、专用材料费 0.77 万元、工会经费 10.56 万元、福利费 0.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820.52 万元，本年支出 1820.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城北片区市政设施维修费和城市环境卫生经费。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市公

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88 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公共设施等方面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1732.52 万元，主要是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运转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行政运行成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较上

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行政运行成本。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本单位当年未涉及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编制，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和决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编制，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编制，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编制，当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说明：本单位有 2020 年度疫情期间接受无偿捐赠抑尘车 1 辆，该车辆无编制，自接受捐赠至今供其他单位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该车辆无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认真落实过紧

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未开展外宾接待工作。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无来访对象，本单位当年未开展外宾接待工作，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无，本单位当年未开展国内公务接待工作，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02 万元水费 0.03 万元、电费 0.63 万元、差旅费 0.42 万元、专用材料费 0.77 万元、工会经费 10.56 万元、福利费 0.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 24.74 万元减少 5.07 万元，降低 20.4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 6.8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7.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区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抑尘车（本单位 2020 年度疫情期间接受无偿捐赠抑尘车 1 辆，该车辆无编制，自接受捐赠至今供其他单位使用）；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684.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从评价情况来看，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高度重视，成立专门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任组长，把握时间节点全面开展本单位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目标 1：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契机，实现市容环境管理再提效。今年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关键期，城管局作为创建“主力军”，城市管理作为创建“主阵地”，在主线工作上突出“创文创卫”，按进度完成本年度相关指标：一是完善“双创”考核机制。结合双创工作要求和各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城乡环境秩序考核评价制度，新增户外广告管理、农贸市场周边环境管理、夜市规范管理、旱厕清零攻坚等四个板块，建立健全科学考核评价体系。今年以来，共印发督查通报 12 期，下达工作任务清单 9 期，问题交办清单 67 期，交办问题 1124 个，整改销号 1081 个。二是开展户外广告、占道经营、建筑立面、停车秩序等专项整治。结合城乡环境秩序综合整治月度考核工作，持续开展户外广告、占道经营、建筑立面整治，用汗水扮靓城市，城乡面貌持续改善。出动执法人员 4.7 万余人次，拆除户外广告 736 块，劝导出店经营 4.9 万余处，规范流动摊贩 5.9 万余处，清理“牛皮癣”小广告 30.1 万余处。开展寻根节市容环境专项整治，下达问题清单 13 期，交办问题 126 个，已整改销号 86 个，剩余问题正按时序推进。三是开展城区人行道净化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整治违规接坡、清理城区十乱、整治路面油污、清理占道设施，共拆除私设斜坡 94 处，清理石球 735 个、路桩 28 个、杂物 136 处、石墩子 39 个，进一步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优化市民出行环境。四是扎实推进旱厕清零攻坚行动。坚持属地管理、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因地制宜原则，采取一封、二拆、三改方式，督导各地稳步推进。

推进辖区旱厕拆除改造。截至目前，奖补资金 282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累计整改旱厕 955 个，整改率 50.8%。（其中何店整改 43 个、东城整改 36 个、西城整改 1 个、南郊整改 33 个、北郊整改 713 个、涢水整改 51 个、开发区整改 78 个）。

五是重拳整治渣土漏撒。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查处偷运渣土和偷倒建筑垃圾等行为，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管理力度，要求各施工单位硬化工地车辆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冲洗运输车辆，持续开展夜间路面巡查。2023 年暂扣违规上路车辆 15 余辆，批评教育 30 余次，开展日常渣土整治行动 30 余次，夜间查处乱倒建筑垃圾行动 8 余次，夜间渣土整治行动 10 余次，证据保全违规运营车辆 15 台，约谈渣土运输公司 10 家，约谈相关责任人 24 人次，立案处罚 15 起，共计罚款金额 1.08 余万元。

六是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紧盯“存量继续清零、增量坚决为零”的控违总目标，高态势严打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行为。一方面加大违法建设的巡查力度。利用无人机、三维影像、图斑比对等手段，不定期对辖区进行全方位摸底和排查，提高发现、查处、拆除效率。另一方面加大文明执法力度。上门入户宣传，引导群众积极配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程序，稳妥处置违法建设，坚决将违建有效遏制在萌芽阶段。共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74 份，拆除违法建筑 66 处，拆除面积 7820 余平方米。

七是规范共享单车管理。结合城区共享单车容纳量及季节变化，严格控制共享单车投入数量，督促企业回收清理共享单车，保持总投放数量不超过 10000 台。通过微信平台、数字指挥

中心平台向单车公司反馈并整改问题 5730 余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 份；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实施当场处罚 9 起，罚款 2.1 万元；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2 起，罚款 2 万元。**八是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加大宣传力度，向餐饮行业企业、个人发放《关于餐饮业城市管理政策依据摘录》320 份，宣传讲解法律法规 360 余次。加强餐饮油烟排查力度，共排查餐饮油烟商户 200 余家，发现问题 31 个，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31 份，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九是开展燃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辖区内 6 家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开展挨家挨户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录入信息 230 余条。主动上门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发放安全知识宣传单页 5000 余份。推进市、区两级交办 186 个燃气隐患问题整改工作，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58 份，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实现整改率 100%。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 1 起非法存储燃气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一般程序立案 5 起，2 起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 9 万元。**十是加强乱搭乱建综合整治力度。**重点整治区域内违法建（构）筑物和影响市容观瞻的棚亭、自围平台、伸缩式遮阳棚、雨棚、移动式篷车和其他乱搭乱建设施，截至目前，整治影响市容观瞻的棚亭 76 处、自围平台 19 处、伸缩式遮阳棚 229 处、雨棚 274 处、移动式篷车 202 处。

目标 2：以强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为抓手，实现环境卫生管理再提质，按进度完成本年度相关指标：**一是打造高标准环卫作业模式。**综合运用高压冲洗车、鼓风机等机械设备，

辅以人工巡回保洁，通过“人机结合”的方式，对道路进行分级管理，精细化开展高标准保洁作业。目前城区共配备电动快速保洁车 205 辆，其中 114 辆环卫作业车辆安装定位设备，运用车辆定位系统全方位监控环卫机械作业车辆日常作业频次和覆盖率。二是实施垃圾上门收集。定时上门收集区域已覆盖解放路、汉东路、烈山大道等 6 条主次干道，8 条背街小巷。三有序推进撤箱（桶）并点工作。优化道路垃圾容器设置，城区主次干道 3 立方垃圾箱由 97 个撤除至 15 个，减幅 85%；垃圾桶由 1399 个撤除至 945 个，减幅 32%，同时在城区主次干道新增分类果皮箱 200 个，配齐“城市家具”。四是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督促环卫公司对管辖范围内的 122 座公厕、8 座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容器等病媒生物孳生地开展日常消杀作业，记录消杀台账，并定期进行密度检测，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聘请专业除四害公司设置毒饵站，每月进行两次巡检换药，确保病媒生物防治工作达到创卫标准。五是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联合区委文明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曾都区公共机构及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推进桃园垃圾分类主题公园建设，绘制形式多样垃圾分类石球 95 个，制作垃圾分类宣传展板 6 个。向市民发送垃圾分类宣传短信 20 万余条，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制作垃圾分类宣传折纸、海报、雨伞、布袋、水杯等宣传物品 6.08 余万份。联合团区委开展垃圾分类“五进”宣传活动 20 余次，增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提升居民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及准确率，

营造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六是开展乡镇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项目。在全区范围内新建、升级 8 座垃圾中转站，完善压缩箱、排水、照明、停车场、取水点等配套建设；完成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可回收物和有毒有害垃圾暂存车间建设，配备餐厨处理设备、货架、标牌等设施；购置 81 辆洒水、高压冲洗、垃圾分类收运等各型车辆，采购 5200 余个垃圾分类容器，75 组个垃圾分类亭投入各地使用，进一步完善全区垃圾收集容器建设。七是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指标，制定《曾都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组织各镇（街道、管委会）对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的问题开展全面摸排，利用无人机航拍巡查和人工实地巡查“钉办”等方式对全区 113 个行政村的环境卫生进行常态检查，完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三个清单”，实行销号管理，责令限期整改。共开展督查 10 次，实地走访 137 个村（社区）、673 余个自然湾，交办问题 899 个，其中乡镇卫生钉办 95 起，均已整改销号。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 65316.36 吨，其中，乡镇垃圾 14718.52 吨，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八是深化环境卫生垃圾死角治理。重点清除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垃圾和卫生死角，确保城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共下发问题清单 12 期，发现问题 715 个，已整改 300 个，清除垃圾死角 1339 处。

目标 3: 以推动花园城市规划落地为重点，实现园林绿化品质再提升，按进度完成本年度相关指标：**一是补植缺损绿化苗木。**对城北片区缺失、损坏等绿化苗木进行摸底排查，共补植香樟树、小乔木、红叶石楠球等苗木 320 余棵，补植灌木、麦冬、草坪等绿化面积 1.31 万余平方米。对太山路、首义路、田园路、五丰路等道路两侧绿化规划用地播种花籽，面积约 2.65 万平方米。对花坛内杂草、菜地、石渣、砖块等垃圾进行清理，清理面积约 6000 平方米。**二是严厉查处擅自占用、破坏城市公共空间行为。**对浉水河东岸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PPP 项目绿化开口进行监管，加大对水务集团、移动公司、电力公司、燃气公司抢修及埋设管线施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做好绿化、道路恢复工作，目前首义片区绿化基本已恢复。对新建沿河大道段龙基建材擅自占用绿化规划用地硬化成水泥地进行拆除，拆除面积约 115 平方米。**三是完善公园服务功能。**对桃园公园配套设施进行维修，更换破损路灯灯罩灯泡 240 个、井盖 8 个，水箅子 12 个、更换老旧果皮箱垃圾分类标识牌 104 块，制作花草标识牌 15 块，更新廉政文化宣传栏 11 处。

目标 4: 以实施重点项目有序推进为载体，实现民生实事项目再提速，按进度完成本年度相关指标：**一是推进城北片区园林绿化养护第二轮招投标工作。**启动绿化养护第二轮招标工作，保障城北片区绿化养护品质，已完成绿化面积测量、意向公示、养护经费测算和招标文件修订等工作。经测量，城北片区现有绿化面积 35.8 万平方米、乔木 17690 棵，

年养护管理服务经费为 228.16 万元。二是推进城北片区市政园林测绘项目。完成园林绿化面积测绘及市政电子地图绘制工作，以智慧化手段管理城市基础设施，绘制城北片区市政园林电子地图，提高城北片区市政园林管理效率。三是加大城北片区市政设施维修改造。先后启动城北片区市政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和日常维修项目，保障城北片区市政设施安全运行。共投入维修资金 123 万元，维修主路面 3886 平方米、人行道 2503 平方米、路沿石 398 米、桥面裂缝 296.5 米，桥梁栏杆 67 处，新建人行道 105 平方米。四是推进城北片区环境提升项目。对城北片区季梁大道、裕民大道、星光路等路段的 19 个点位进行环境提升，共计安装绿化护栏 2469 米，对季梁大道、交通大道、星光三路等路段人行道安装挡车器 1130 根。

目标 5：以规范综合执法检查流程为根本，实现执法办案质量再提高，按进度完成本年度相关指标：一是抓好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及民法典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平安·法治建设宣传月”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发放宣传手册 200 余份，接待咨询服务 20 余次。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聘请随州市神农律师事务所孙玉波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负责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律咨询工作，今年以来法律顾问依法依规提出法律建议 20 余次，代理行政诉讼 2 次。三是积极开展“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

息技术，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及时推送、执法信息网上公开，提高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智能化水平和执法效率。在执法信息网上录入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制作行政处罚案件台账 1390 项。

目标 6：以创新管理理念模式手段为驱动，实现现代管理治理再提标，按进度完成本年度相关指标：一是持续推进“智慧城管”平台建设。开发运用“你钉我办”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接入 9 个业务系统数据，持续在功能拓展、管理升级、覆盖扩面、资源共享、公众参与 5 个板块同步发力，建立 5 大类 16 个小类事件的“钉办”平台，向街道、管委会、社区钉办环卫事件 3.07 万余件，整改 3.02 万余件，整改率达 98%，及时率达 87%。二是开发智慧城管视频监控抓拍系统。通过智能抓拍系统和 AI 车辆识别系统，对城区 40 个重点点位（含 14 辆移动巡逻车）进行智能视频抓拍、数据回传、智能分析，支持云控制、视频预览、事件分析等功能，实现游摊小贩、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渣土漏洒等多种不规范问题自动检测和预警抓拍功能，视频抓拍图片由“你钉我办”平台采集后，自动派发到各责任单位，确保抓拍系统发现的问题及时有效解决。共安装监控设备 38 处，其中定点监控 24 处、移动监控 14 处。

目标 7：以扎实开展信访维稳工作为牵引，实现群众满意度再提高，按进度完成本年度相关指标：一是做好市、区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2023 年共收到市、区人大建议和

政协提案共计 24 件。我局严格按照议案办理要求，制定了《市、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 作安排表》，切实做到“定分管领导、定承办人员、定完成时间、定任务、定责任”。各承办单位明确办理目标，制定办理计划，积极开展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面工作，详细了解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探讨解决方案。目前 24 件议提案均已全部办结。**二是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定期对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查、化解和调处，解决好群众反映的信访突出问题，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今年共接待信访件 101 起，处理市长热线 1291 件，其中阳光信访件 54 件、逢四说事 1 件、市民来电 46 件，处理率 100%，答复满意率 100%。有效维护了城市管理职能领域的稳定。**三是推进行政审批工作。**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做好申请资料的收集和初审把关工作，热情为群众答疑解惑，就申请事项所需提交材料及注意事项进行耐心细致地讲解，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上半年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12 件，测评满意率达 100%。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一是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由相关股室与有关单位沟通、对接，对评价的项目明确了主体责任，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二是通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在日常工作中指导我们规范办事，加强了我单位绩效意识，对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规范、发挥效益突出、预算绩效成绩显著的

项目，在下一 年度项目在向上申报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重点考 虑。同时也为上级有关单位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四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一：城市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主要内容是深入推进重心下移，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管理模式，全面优化机构设置，整合城管执法、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公共秩序、户外广告、城市管理数字化指挥等职能，构建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城市管理新格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284.81 万元，完成预算 94.9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争创国家文明城市，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二是围绕“建设品质随州 ” 工作要求，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努力让 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规范、更有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 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做好全区城乡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考核工作；二是把城市创建工作作为推进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城乡环境秩序综合整治组发挥“牵头、抓总、考核 ” 作用，按照“定单位、定责任、定进度 ” 原则，将创建任务明确到单

位，细化到单位，以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环境秩序综合整治，确保完成好承担的各项城市创建工作任务。

项目二：园林绿化管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主要内容是：对管辖区范围内的绿化苗木开展定期巡查，发现病死株及时补植，督促养护公司及时浇水、除草、施肥，确保苗木成活。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9.42 万元，执行数为 219.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环境整洁，秩序井然；园林苗木生长健壮，形态优美；二是为广大市民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不断推进园林绿化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规范、更有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加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及时检查督促外包公司做好苗木养护。

项目三：2022 年度环卫保洁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主要内容是争创国家文明城市，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2.52 万元，执行数为 109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年度绩效目标：启用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实时对机械化道路作业时段、次数、车辆速度进行监管。聘请第三方专业测绘公司，利用无人机

等科技设备及数据软件，精确测绘道路清扫面积，明确清扫边界，为人员配备、车辆作业等日常管理 提供数据支撑。按照创文创卫工作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在辖区公共厕所和垃圾中转站设置毒饵站，并进行标准化消杀。开展创卫示范路创建，将明珠路、汉东路、青年路作为创卫示范路试点，按照环卫作业一级道路标准实行日常保洁。主要产出和效益：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 围绕“建设品质随州” 工作要求，不断推进环卫保洁外包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建设，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规范、更有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环卫作业 市场化运营后，转变清扫保洁方式，实施“清扫、洒水、洗 尘、捡拾”一体化作业，机械化清扫作业率达到 86%以上， 实现机械清扫与人工保洁的无缝对接，垃圾收集及清运、公厕管理和站点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程度明显改善，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大幅提高，环境卫生质量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二是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机制；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在相关企业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扩大住宅小区分类试点范围，协助市政府完善垃圾分类相关法规规章，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终端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四、市政设施运行管护经费绩效自评综述：主要内

容是启动城北片区市政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和日常维修项目，保障城北片区市政设施安全运行。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 万元，执行数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维修主路面 3886 平方米、人行道 2503 平方米、路沿石石 398 米、桥面裂缝 296.5 米，桥梁栏杆 67 处，新建人行道 105 平方米，对城北片区季梁大道、裕民大道、星光路等路段的 19 个点位进行环境提升，共计安装绿化护栏 2469 米，对季梁大道、交通大道、星光三路等路段人行道安装挡车器 1130 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以智慧化手段管理城市。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单位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单位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至单位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

(1) 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 通过对财政安排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3) 促使项目承担科室及项目分管领导，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单位(单位)
参照单位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卫(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年3月26日

单位名称	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226.54		项目支出总额	6091.7		
年度目标	坚持党建引领，规范执法行为，锚定“双创”目标，狠抓专项治理，推动中心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全面完成，围绕“建设品质随州”工作要求，聚焦城市管理中的重点、难点、痛点、堵点，坚持目标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规范、更有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成本指标	100%	95%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核定编制数)×100%	数量指标	100%	90.00%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单位(单位)本年度会议费支出与相关支出标准的匹配程度	成本指标	100%	98%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成本指标	10%	8.93%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单位规划与国家、区委区政府战略的匹配性、与单位职能的相符性	效益指标	紧紧围绕城市管理中心主任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品质随州示范区”建设的要求确保	年度完成率 ≥98%

					街道市容秩序全面改善完成率达95%以上	
		工作计划健全性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指定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是否与单位职能和中长期计划相匹配	效益指标	深入推进市区城管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城市管理规范化管理。大力开展整治，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积极谋划项目，城市保障能力有了新提升，推进依法行政，文明执法。100%	年度完成率 10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与履职目标衔接紧密、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细化	预算编制与履职目标衔接紧密、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细化	
		重点项目预算是否有保障；单位内部项目之间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预算编制与履职目标衔接紧密、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细化	预算编制与履职目标衔接紧密、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细化	
	立项规范性	各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数量指标	10%	10%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时效指标	9月30日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为70%, 11月30日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为90%。	9月30日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为79.03%, 11月30日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为96.42%。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时效指标	2023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为0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为0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0%。	2023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为0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为0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0%。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数量指标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数4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39.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8.75%。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数4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39.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8.75%。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数量指标	95%	95%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本年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数量/新出台的申请区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数量)×100%	质量指标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单位(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符合单位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根据单位“三定”方案、2023年度工作计划设定整体绩效目标,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根据单位“三定”方案、2023年度工作计划设定整体绩效目标,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绩效监控开展率	单位(单位)本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的范围是否覆盖所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是否按期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工作	质量指标	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且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且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绩效管理	绩效评价覆盖率	单位(单位)本年度是否对所管理的所有区级预算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开展单位自评,包括单位预算项目(不含不可预见费)、区直专项		对区级预算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开展单位自评,包括单位预算项目(不含不可预见费)、区直专项	本单位完成对区级预算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开展单位自评,包括单位预算项目(不含不可预见费)、区直专项
		评价结果应用率	单位(单位)是否根据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结果进行整改,以前年度的评价结果是否在本年度编制预算时进行应用		不涉及	不涉及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制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相关制度办法。②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或操作规程	质量指标	所有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无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所有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无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资产管理规范性	①是否按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批复、公开等），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质量指标	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已制定《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资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按照《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资产管理制度》执行，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质量指标	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且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且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核算规范性	单位（单位）的财务核算是否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单位（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质量指标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且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且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单位(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基本支出对机构正常运转保障程度较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核心业务产出1	单位职责履行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主要考核单位对职责范围内提供的核心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完成中央、区委区政府战略目标情况	产出指标	2023年度完成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相关单位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2023年度完成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相关单位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核心业务产出2	单位职责履行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主要考核单位对职责范围内提供的核心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完成中央、区委区政府战略目标情况	产出指标	2023年度完成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相关单位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2023年度完成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相关单位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经济效益	单位履职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	效益指标	按照单位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按照单位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效益指标	按照单位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	按照单位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效益指标	按照单位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	按照单位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

	体制机 制改革	服务体制 改革成效	服务型政府建设情 况，单位服务社会 化、服务市场等情况	产出 指标	通过本单位履 职，在综合执法 方面成效明显。	通过本单位 履职，在综合 执法方面成 效明显。
		行政管理 体制改革 成效	机构、职能、权力、 责任、程序法定化， 明确事权和相应的 支出责任等情况	产出 指标	通过本单位履 职，在综合执法 方面成效明显。	通过本单位 履职，在综合 执法方面成 效明显。
	人才支 撑	业务学习 与培训完 成率	实际完成的业务学 习与培训数/计划业 务学习与培训数 × 100%	产出 指标	预计 2023 年度 单位履职业务 学习 ≥10 次	单位履职业 务学习 12 次， 在综合执法 方面成效明 显。
		干部队伍 体系建设 规划情况	单位(单位)干部队 伍建设是否具备科 学合理的制度支撑， 人才储备规划是否 符合本单位发展需 求	产出 指标	组织开展多层 次、多主题、多 形式的干部培 训和业务培训， 努力打造一 支强党性、精业 务、守纪律、勇 担当、善作为的 高素质干部队 伍，为城管工 作培养优秀人 才。	组织开展多 层次、多主 题、多形式的 干部培训和 业务培训，努 力打造一 支强党性、精业 务、守纪律、 勇担当、善作 为的高素 质干部队 伍，为城 管工作培 养优秀人 才。
		高学历、 高层次人 才储备率	①高层次人才培养： 高层次领军人才培 养、创新团队建设工 作开展情况和成效， 是否符合人才发 展规划的要求 ②高学历人才储备： 高级职称、硕士和博 士人才数量及比率 是否符合人才发 展规划目标	产出 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科技支 撑	信息化建 设情况	单位(单位)是否充 分运用信息化手段 提升工作效率及管 理效能	产出 指标	充分运用信息 化手段提升工 作效率及管理 效能	2023 年度充 分运用信息 化手段提升 工作效率及 管理效能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对单位履职效果的认可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年度调查问卷,各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95%	根据调查问卷,各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95%	
	联系单位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调查问卷,各单位综合满意度≥95%	根据调查问卷,各单位综合满意度为≥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尚未覆盖所有财政资金,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尚未健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在实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按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不断修正考核指标,使预算绩效考核的指标管理更加符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 2. 强化科室协调沟通,充分发挥科室通合作用,确保绩效管理落实到位。						
备注: 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指标分类”是指按照绩效提升与创新程度将绩效指标分为“绩效基本型”和“绩效创新型”。各单位(单位)需在“指标分类”一栏中明确各三级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和“绩效创新型”中的何种类型。							

二、2023年度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4个，分别以项目附件（一）、项目附件（二）、项目附件（三）、项目附件（四）说明：

项目附件（一）：城市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城市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3.26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经费
------	--------

主管单位	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	284.81	9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容管理范围	100% 100%
		质量指标	取缔出门出窗经营率	96%≥ 100%
		时效指标	取缔流动占道经营率	99%≥ 100%
		成本指标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使用率	99%≥ 8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生态环境，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99%≥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治理	99%≥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执法投诉率	<%1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6%≥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以精细化管理为导向，激发城市管理高效能；以优化行政执法为首要，建一流执法队伍；以数字技术赋能，推进智慧城管转型升级，紧扣“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要求，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单位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			

项目附件（二）：园林绿化管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园林绿化管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3.26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管护经费				
主管单位	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9.42	219.29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管理覆盖面积	99%≥	100%
		质量指标	绿地养护达标率	96%≥	100%
		时效指标	损坏园林绿化补植率	99%≥	100%
		成本指标	园林绿化管护经费使用率	99%≥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病虫害防治，控制苗木受害率	<%1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园林苗木保存率	98%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绿地功能长期有效发挥	99%≥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6%≥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成园林绿化面积测绘及电子地图绘制工作，以智慧化手段管理城市基础设施，绘制城北片区园林绿化电子地图，提高城北片区园林绿化管理效率。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单位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

项目附件（三）：环卫保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环卫保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 3. 26

项目名称	环卫保洁专项经费				
主管单位	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92.52	1092.52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容管理范围	100%	
		质量指标	保洁范围覆盖率	96%≥	
		时效指标	发现脏乱差及时处置率	99%≥	
		成本指标	环卫专项经费使用率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生态环境，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99%≥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治理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执法投诉率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持续推进“撤桶并点”、定时分类收集、扩大快速保洁范围，多措并举提高道路保洁质量；修改完善环卫作业规范、考核细则，通过严格管理和考评促进环卫质量不断提升，努力做好城市环卫保洁工作。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p>3. 单位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p>				

项目附件（四）：市政设施运行管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市政设施运行管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 3. 26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运行管护经费			
主管单位		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8	8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数量指标	市政管理范围	100%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养护达标率	96%≥
			时效指标	损坏设施维修率	99%≥
			成本指标	市政管护经费经费使用率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86%

		生态效益指标	市政设施使用 效益	$99\% \geq$	10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公园设施长期 发挥效益	$<1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满意率	$96\% \geq$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 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 案	完成市政设施管理面积测绘及市政电子地图绘制工作，以智慧化手段 管理城市基础设施，绘制城北片区市政设施电子地图，提高城北片区 市政设施管理效率。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 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单位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 					